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小字第4132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　李有慶

被　　告　凌美娜即凱利義式餐廳
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小字第4132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7日下午5 時1 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於民國103 年2 月26日簽有保全服務契約，但被告違約，尚欠民國108 年8 月至11月之服務費新台幣10,000元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契約、存證信函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書記官　翁挺育
法　官　詹駿鴻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翁挺育